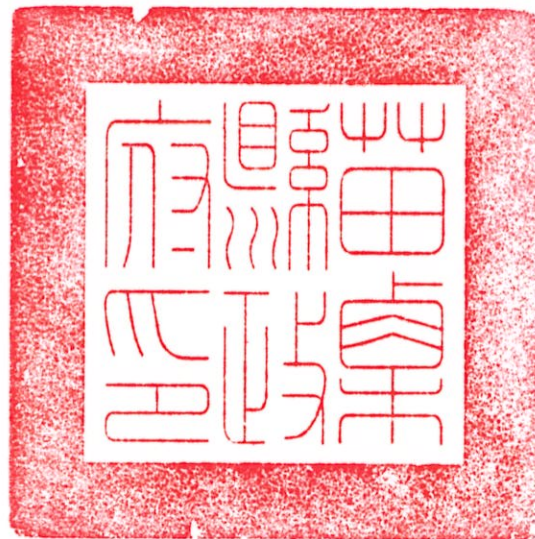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218526C號

附件：重劃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禁止本縣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面積計31,351平方公尺，四至如後附範圍圖。
- 二、禁止及限制事項：禁止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及限制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至113年4月1日，計6個月。
- 四、本公告函送：竹南鎮海口里長服務處、竹南鎮公所、竹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警察局、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稅務局。

縣長鍾東錦